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營業額 | 3 | 59,965,275 | 68,747,913 |
| 銷售成本 | | <u>(45,220,897)</u> | <u>(52,422,855)</u> |
| 毛利 | | 14,744,378 | 16,325,05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1,375,004 | 1,440,494 |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4,680) | (2,210,565) |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78,365) | (1,899,070) |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15,00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151,234) | (1,160,40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40,700,922) | (35,247,031) |
| 財務費用 | 5 | <u>(384,778)</u> | <u>(799,471)</u> |
| 除稅前虧損 | 6 | (26,200,597) | (23,565,993) |
| 所得稅開支 | 7 | <u>(54,545)</u> | <u>(6,960)</u> |
| 年內虧損 | | (26,255,142) | (23,572,953)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1,253,237</u> | <u>4,258,565</u>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u>(25,001,905)</u> | <u>(19,314,388)</u> |
| 年內虧損 | | <u>(26,255,142)</u> | <u>(23,572,953)</u> |
| 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3,453,872) | (22,258,263) |
| 非控股權益 | | <u>(2,801,270)</u> | <u>(1,314,690)</u> |
| | | <u>(26,255,142)</u> | <u>(23,572,953)</u> |
| 年內全面開支 | | <u>(25,001,905)</u> | <u>(19,314,388)</u> |
| 下列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3,052,469) | (19,173,974) |
| 非控股權益 | | <u>(1,949,436)</u> | <u>(140,414)</u> |
| | | <u>(25,001,905)</u> | <u>(19,314,388)</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9 | <u>(1.62 仙)</u> | <u>(2.12 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71,632,641 | 68,052,797 |
| 預付租賃付款 | | 1,528,327 | 1,626,953 |
| 無形資產 | | 320,637,792 | 318,573,940 |
|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 | 13,189,290 | 12,791,819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 60,000,00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0 | 60,000,000 | – |
| | | 526,988,050 | 401,045,50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1 | 4,798,879 | 6,375,134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 | 23,389,148 | 4,150,031 |
| 應收貸款 | | – | 41,649,280 |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 – | 34,800,000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18,460 | 1,772,43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 | 40,855,102 | 31,395,321 |
| | | 69,061,589 | 120,142,20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 | 20,815,998 | 16,906,693 |
|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 | 2,417,113 | 2,271,841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 – | 754,385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1,834,821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 4,375,651 | 4,375,651 |
| 應付稅項 | | 2,209,690 | 2,184,836 |
| | | 29,818,452 | 28,328,22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9,243,137 | 91,813,97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566,231,187 | 492,859,48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復原費用撥備 | | 792,792 | 787,689 |
| 債券 | 15 | 27,667,00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76,796,772 | 76,302,451 |
| | | 105,256,564 | 77,090,140 |
| | | 460,974,623 | 415,769,34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6 | 16,553,472 | 11,677,972 |
| 儲備 | | 323,443,923 | 281,164,7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39,997,395 | 292,842,679 |
| 非控股權益 | | 120,977,228 | 122,926,664 |
| | | 460,974,623 | 415,769,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政府貸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新術語以用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仍容許實體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徵收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予以更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總協議，應用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本集團並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聯合安排。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於且僅於以下情形控制被投資者：(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從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c)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該等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之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引致控制權結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獲就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令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代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及與公平值相似而非公平值之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

本集團已於年度期初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因而產生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的額外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後，強制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已可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數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聯合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聯合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之組合範圍(除以淨值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所有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不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可令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雖仍未確定，但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一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不適用於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若要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為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不會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可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元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須追溯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導致須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作出額外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 採礦業務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營業額 | <u>59,275,471</u> | <u>689,804</u> | <u>59,965,275</u> |
| 分部虧損 | <u>(874,051)</u> | <u>(5,173,402)</u> | <u>(6,047,453)</u> |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 | | 606,550 |
|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 | | (20,374,916) |
| 財務費用 | | | <u>(384,778)</u> |
| 除稅前虧損 | | | <u>(26,200,597)</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 採礦業務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營業額 | <u>66,181,538</u> | <u>2,566,375</u> | <u>68,747,913</u> |
| 分部虧損 | <u>(138,279)</u> | <u>(2,533,951)</u> | <u>(2,672,230)</u> |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 | | 1,155,614 |
|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 | | (21,249,906) |
| 財務費用 | | | <u>(799,471)</u> |
| 除稅前虧損 | | | <u>(23,565,993)</u>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會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分部資產 | | |
|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34,412,230 | 35,381,260 |
| 採礦業務 | 403,053,303 | 401,839,872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158,584,106 | 83,966,578 |
| 綜合資產總額 | <u>596,049,639</u> | <u>521,187,710</u> |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分部負債 | | |
|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9,717,378 | 10,256,029 |
| 採礦業務 | 93,599,593 | 91,609,565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31,758,045 | 3,552,773 |
| 綜合負債總額 | <u>135,075,016</u> | <u>105,418,367</u> |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及債券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 58,705,399 | 65,620,620 |
| 無線應用之收益 | 570,072 | 560,918 |
| 採礦業務之收益 | 689,804 | 2,566,375 |
| | <u>59,965,275</u> | <u>68,747,913</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金融工具外)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中國

| | 香港 |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u>59,275,471</u> | <u>66,181,538</u> | <u>689,804</u> | <u>2,566,375</u> | <u>59,965,275</u> | <u>68,747,913</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u>5,151,081</u> | <u>1,592,576</u> | <u>461,836,969</u> | <u>399,452,933</u> | <u>466,988,050</u> | <u>401,045,509</u>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客戶A ¹ | <u>29,201,453</u> | <u>33,975,350</u> |

¹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63,049 | 285,804 |
| 匯兌收益 | 782 | 148,640 |
| 貸款利息收入 | 603,333 | 1,006,050 |
| 租賃收入 | 507,840 | — |
| | <u>1,375,004</u> | <u>1,440,494</u> |

5.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384,778 | — |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 — | 148,00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 — | 604,055 |
| 提供予一名前董事之貸款利息開支 | — | 47,416 |
| | <u>384,778</u> | <u>799,471</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3,582,484 | 2,900,775 |
| 僱員福利開支 | 19,157,449 | 20,119,454 |
|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10,138 | 107,107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u>3,569,790</u> | <u>3,419,643</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於本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可寬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於二零一三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指：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6,960 |
|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 <u>54,545</u> | <u>-</u> |
| | <u>54,545</u> | <u>6,960</u> |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23,453,872)</u> | <u>(22,258,263)</u>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445,305,613</u> | <u>1,050,216,991</u> |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後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0.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60,000,000 | -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來自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及系統特許使用權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一般就其採礦業務應收貿易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為18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而該等日期與相關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零至三個月 | 4,652,701 | 4,760,656 |
| 四至六個月 | 146,178 | 1,614,478 |
| | 4,798,879 | 6,375,134 |

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利息應收賬款 | 1,603,333 | 1,006,050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785,815 | 3,143,981 |
| | 23,389,148 | 4,150,031 |

* 給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墊款17,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計入上述結餘，該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0,876,702 | 21,383,321 |
| 短期定期存款 | 9,978,400 | 10,012,000 |
| | 40,855,102 | 31,395,321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 6,345,222 | 6,976,124 |
| 預收款項 | 6,873,348 | 4,747,87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597,428 | 5,182,690 |
| | <u>20,815,998</u> | <u>16,906,693</u> |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的到期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債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價： 本金額100%
- 利息： 年利率5.5% (每半年付息)
-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 提早贖回之購股權：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年初之賬面值 | - | - |
| 發行期 | 30,000,000 | - |
| 交易成本 | (2,400,000) | - |
| 年內實際利率 | 384,778 | - |
| 已付利息 | (317,778) | - |
| | <u>27,667,000</u> | <u>-</u> |
| 年終之賬面值 | 27,667,000 | - |
|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五年後須償還債券 | (27,667,000) | - |
| | <u>-</u> | <u>-</u> |
| 即期部分 | - | - |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 (二零一三年：零) 計算。

16. 股本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 法定股本：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u>6,000,000,000</u> | <u>60,000,000</u> | <u>6,000,000,000</u> | <u>6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年初 | <u>1,167,797,200</u> | <u>11,677,972</u> | 640,643,200 | 6,406,432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 <u>487,550,000</u> | <u>4,875,500</u> | <u>527,154,000</u> | <u>5,271,540</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u>1,655,347,200</u> | <u>16,553,472</u> | <u>1,167,797,200</u> | <u>11,677,972</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其條款與附註15所載相同。
- (b) 收購盛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盛會實質上屬於一項資產收購事項，而非業務合併，因為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盛會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於本集團收購前由盛會集團收購之若干無形資產，而盛會集團並未就該等無形資產展開商業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60,000,000港元，較去年之68,700,000港元減少13%。本集團之全面開支達2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年度錄得之全面開支總額19,300,000港元上升5,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達23,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金融報價和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仍然是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收益之99%。採礦業務分部於銷售銀礦石(於採礦場地之籌備過程中開採)收益達700,000港元。然而，計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後，採礦業務分部錄得虧損5,2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錄得虧損26,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則錄得虧損23,600,000港元比較，增加2,600,000港元。儘管毛利率仍能維持於約24%水平，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致使毛利下跌1,6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年內，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7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2,600,000港元)。該分部之除稅前虧損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2,500,000港元)。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透過其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公司」)及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及於河南及新疆持有兩項採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生產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成功延續採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銀地礦區為營運中之多金屬礦場，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根據由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之金銀鉛鋅多金屬資源儲量核查報告(「儲量報告」)，該礦區之估計礦產資源如下：

| | 資源分類* | 礦石噸位 (噸) | 平均品位 | 金屬 |
|---|------------|-------------|-----------|------------|
| 金 | 111b + 332 | 1,744,500 | 5.63 克／噸 | 9,826 千克 |
| 銀 | 122b | 19,479 | 88.50 克／噸 | 1,723.8 千克 |
| | 332 | 291,800 | 80 克／噸 | 21,868 千克 |
| 鉛 | 122b | 19,479 | 17.5 千克／噸 | 341.8 噸 |
| 鋅 | 122b | 19,479 | 18.6 千克／噸 | 362.7 噸 |

上述礦產儲量資料摘錄自儲量報告，其根據中國地質儲量及資源分類編碼系統而編製。於中國用作資源分類及礦石儲量之系統使用基於經濟性、可行性或礦場設計及地質可靠程度之三維編碼。礦產資源與儲量按「123」形式之三個數字編碼分類。編碼系統各數字之釋義及詮釋見下文：

| | 數值 | 詮釋 |
|-----------|----|-----------------------------|
| 首數值－經濟性 | 1 | 已進行考慮經濟因素之全面可行性研究 |
| | 2 | 已進行前期可行性以至概括研究，其將整體考慮經濟因素 |
| | 3 | 並無進行考慮經濟分析的前期可行性或概括研究 |
| 第二數值－可行性 | 1 | 由外部技術部門進一步分析第「2」項所收集之數據 |
| | 2 | 更詳細之可行性研究，涵蓋更多溝道、隧道鑽探、詳細繪圖等 |
| | 3 | 以若干繪圖及溝道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 |
| 第三數值－地質控制 | 1 | 嚴謹之地質控制 |
| | 2 | 透過緊密間距之數據點進行適度地質控制 |
| | 3 | 在整個地區內規劃之次要工作 |
| | 4 | 審核階段 |

三位數值後之“b”字母代表基礎儲量，即為於地質開採中識別之礦產儲量(未計及因所採用之開採方法而產生之可能浪費及消耗)。

通過將中國資源編碼系統與JORC規範(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規範)進行廣泛比較，中國系統中資源類別111b與JORC規範中的探明儲量相若；而122b及332與JORC規範中的控制儲量相若。

儲備報告乃基於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取樣等工作編製。編製儲量報告時並未作出特定假設。

採礦資產為一座蘊藏金、銀、鉛及鋅礦石的多金屬礦場。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後，為求令生產更有效率及更安全，銀地礦區已就採礦技術進行大規模提升、改進及加固工程。該等提升工程原本預期於年內完成。然而，在河南省人民政府發出《河南省金屬非金屬礦山整頓關閉工作方案》的政策聲明後，如本集團採礦資產的該等河南省小型礦場的採礦活動幾乎暫停。我們銀地礦區的採礦活動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而礦址開發及提升工程僅可間歇性進行。因此，本集團對銀地礦區的開發計劃被迫延期。

政策聲明主要整頓河南省所有小型採礦資產在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採礦效率方面的行政及監控。銀地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已於很大程度上察覺並符合政策聲明規定的該等嚴格要求，並已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七年。

年內，由於管理層已分散精力於符合新政策聲明要求，故本集團於提升工程進行期間僅從出售可供出售礦石獲得不足道的收益700,000港元。另一方面，我們將若干礦石處理設施短期出租。此舉有助銀地公司於年內賺取額外收入400,000港元。

河南之栗子園礦區

此礦場亦位於河南桐柏縣，毗鄰銀地礦區。探礦許可證涵蓋之礦區面積為約2.36平方公里。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儘管調查尚未有結論，惟仍已發現多個銅及金礦化帶。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現正處於重續探礦許可證的過程中。

河南省國土資源廳已發出第[2009]9號政策聲明。根據該政策聲明，無論勘探許可證何時續訂，勘探面積將至少縮小25%。除非相關省級政策已撤銷，倘本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續訂勘探許可證，經續訂之勘探許可證之區域將進一步縮小不少於25%。本集團將加快此採礦資產之勘探工作進展。當完成相關儲備報告及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將即時申請採礦許可證。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已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及大量煤炭儲備。當相關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已定稿並獲批准後，管理層將制訂發展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已成功延續探礦許可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且本集團已準備申請將探礦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內，探礦、開發及採礦生產之總開支如下：

| | 銀地礦區 | | 栗子園礦 | | 呼勒斯德礦 | | 總計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 港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 港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 港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 港元 |
| 改進及加固採礦場地 | 1.5 | 1.9 | - | - | - | - | 1.5 | 1.9 |
| 勘探 | - | - | - | - | 0.3 | 0.4 | 0.3 | 0.4 |
| 總計 | <u>1.5</u> | <u>1.9</u> | <u>-</u> | <u>-</u> | <u>0.3</u> | <u>0.4</u> | <u>1.8</u> | <u>2.3</u> |

除上文所披露之三處採礦資產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採礦資產或持有任何其他採礦許可證。

金融報價分部

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於財政年度內，報價王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收益來源，其營業額約為59,0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報價王之營業額倒退約10%。此反映我們之金融報價服務客戶因悲觀市場及投資氣氛而流失。該分部錄得虧損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大致與上年度相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500,000港元或1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的合併及收購活動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3,300,000港元，以及就重續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所產生的開支約1,7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800,000港元下跌52%至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財務費用主要來自債券所招致之利息。

復原費用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撥備乃就於開採活動完成後，本集團履行復原採礦資產原本地貌之責任時或會於未來招致之復原費用而作出。撥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或市場資訊及慣例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並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

所得稅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54,545港元。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其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62仙，較上個報告年度每股虧損2.12仙高。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為7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300,000港元)，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財政年度內的變動為匯兌調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292,800,000港元增加至340,000,000港元。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約14%及11%至596,000,000港元及46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成功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於財政年度內，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為17,500,000港元，去年則為17,2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9,5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淨額則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4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維持保守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00,000港元)。除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於年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其他銀行貸款或借貸。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3倍 | 4.2倍 |
|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2.7% | 20.2%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分散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明細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 金融報價服務 | 4,767,419 | 4,799,756 |
| 採礦業務 | <u>31,460</u> | <u>1,575,378</u> |
| | <u>4,798,879</u> | <u>6,375,134</u> |

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25%。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有關金額已於本公佈日期後結清。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客戶的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 其他應收賬款 | 20,284,984 | 1,495,423 |
| 按金 | 2,105,501 | 1,688,447 |
| 預付款項 | 998,663 | 966,161 |
| | <u>23,389,148</u> | <u>4,150,031</u> |

整體結餘增加乃由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若干短期免息墊款約17,5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退還。餘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約為13,200,000港元，乃就本集團擁有之探礦權相關之探礦挖掘活動而作出。預付款項乃根據勘探團隊所訂立之多份合約而作出，而探礦挖掘活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 | 4,530 | 4,447 |
|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 | 8,620 | 8,307 |
| 雜項支出、費用及徵費 | 39 | 38 |
| | <u>13,189</u> | <u>12,792</u> |

該等勘探合約分兩階段。首階段為初步勘探而第二階段為進階勘探。首階段主要集中尋找及確定礦化帶位置及透過若干岩土測量方法探索礦化帶內之經濟礦脈，而活動主要在地表進行。第二階段透過鑽探方式進一步及更深入底層挖掘礦體。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正進行首階段中確定礦化帶位置之勘探工作。

栗子園礦區勘探合約與勘探團隊訂立之全面安排，本集團就此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而勘探團隊應就取得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批准而準備所有相關文件，包括礦物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呼勒斯德地區勘探合約的合約金額並不固定，並將取決於勘探工作及活動量，包括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勘探團隊須根據金礦地質勘探之相關守則及標準進行勘探工作。

由於與勘探結果之不確定性有關之高信貸風險，本公司相信向勘探團隊預付款項屬一般商業常規。管理層一直致力為本公司磋商最佳之合約條款。本公司相信該等勘探合約有助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持續發展。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採礦權及礦物儲備及探礦權，約為320,600,000港元，乃由於前年收購晉翹所得。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即完成收購晉翹當日)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作出估值。

於進行採礦權估值時會採用收入基礎法，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進行探礦權估值時則採用市場基礎法。

就採礦權估值而言，估值師於釐定採礦權價值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21.67%；

- 採礦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公司已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及如期開發金礦；
- 當地備有可靠充足的交通網絡及加工礦產的能力；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預測有重大差異；及
- 金礦營運或擬營運的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採礦權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就探礦權估值而言，估值師於釐定探礦權價值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所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名單反映估值當日的市況及基本經濟情況；
- 所採用的可資比較交易名單對估值而言屬足夠及具代表性；及
- 金及鉛礦營運或擬營運的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探礦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就確定賬面值及評估採礦權及儲量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委聘羅馬根據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預測對採礦權及儲量進行估值。管理層已根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儲量報告所列明的概略及證實儲量編製財務預測。董事認為財務預測乃經深思熟慮後編製。羅馬已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假設及將財務預測的參數與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認為其屬合理。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公平值較賬面值為高)，董事認為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估值乃依據河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一地質調查隊編製的儲量報告中的估計礦產資源數據。儲量報告乃按實際地質勘查、鑽探及抽樣測試而編製。於編製儲量報告時並無作出特定假設。

根據羅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各採礦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如下：

| 採礦資產 | 狀況 | 公平值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銀地礦區 | 開採 | 311,000 | 391,362 | 435,000 | 543,881 |
| 栗子園礦區 | 勘探 | 387 | 487 | 682 | 853 |
| 呼勒斯德礦區 | 勘探 | 612 | 770 | 2,119 | 2,649 |
| | | <u>311,999</u> | <u>392,619</u> | <u>437,801</u> | <u>547,383</u> |

附註：本集團採礦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編製作參考，以供評估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及作管理層資料之用。由於在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於財務報告中反映。

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礦區的公平值乃以市場基礎法評估。根據市場基礎法，於確定代價對勘探區域倍數時，選取可資比較探礦許可證的交易。該等探礦許可證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代價對勘探區域的變動，原因是評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採用最新的市場可比較數據，以反映最近的市場狀況。

由羅馬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發出之估值報告中，羅馬已於其估值中採納若干假設，下列為主要假設：

- 本集團可成功續訂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以及按由管理層提供之更新業務計劃開發採礦資產；
- 於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描述之預測為合理、反映市場狀況與基本經濟因素，以及將會實現；
- 當地備有可靠充足的交通網絡及礦產加工的能力；
- 經濟狀況將不會與預測有重大差異；及
- 所營運或擬營運之採礦資產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採礦權及探礦權的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本公司核數師已與管理層及羅馬討論財務預測，認為估值中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貼現率屬合理，並與董事一致認同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就評估探礦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所載規定。經考慮(尤其是)已於報告期末後續訂的探礦條款，本集團已就主要礦區的勘探及鑽探活動以及探礦團隊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提供的正面結果支付專業費用，董事認為探礦權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核數師與董事討論並考慮上述者後，與董事一致認同本集團的探礦權並無出現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探礦權須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攤銷。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礦權及儲量乃根據概略及證實儲量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此種攤銷法稱為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根據生產單位法，無形資產根據報告期內的產量攤銷。由於年內出售的礦石為礦址籌備工作進行期間產生的副產品，對整體儲量並無任何影響，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攤銷。

折舊

採礦建築即就整個礦區而架設，並為預期架設至開採活動完結之基建。因此，此等建築之折舊方式與採礦權及礦物儲量相同，即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就將主要用作礦石精煉廠之用的廠房及機器而言，所應用之折舊率為15%。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與市場慣例一致。

礦場的特設項目(例如礦區內為開採礦產儲量而設之基礎設施)採用生產單位法。由於此等礦場特設項目一般具有長久之可使用年期，並將於全面開採礦產儲量後棄用，本公司認為採用生產單位法作折舊目的較為恰當。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認為非礦場特設項目(例如尾礦池及為連接礦場與高速公路而建之道路)之可使用年期與儲量開採並無直接關連，因而採用 $6\frac{2}{3}$ 年期之直線法折舊。

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礦產儲量預期於十五年內被全面開採。

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每年均會評估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55,347,2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67,797,200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33,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已配售合共211,66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1,75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約30,23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4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而結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75,891,44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已配售合共275,89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38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3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4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而結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康宏同意，以配售代理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發行」)。債券發行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400,000,000港元及36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70%為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融資；(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20%為本集團礦業資產之未來發展成本融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宏已促使投資者認購債券發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債券，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27,600,000港元。根據我們與康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債券發行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Magic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億隆控股有限公司（「億隆」）已發行股本55%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億隆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租賃售點終端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終止，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已獲退還。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彭永寧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Giant Puri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失效，而本公司無意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old Wheel Management Inc. 及 On Focus Inc.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Diamond Peak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Diamond Peak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不超過700,000,000港元，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方式償付（「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郭衛軍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盛會收購事項」）。盛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盛會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德創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創通」）從事

有關加密雲計算及量子直系密鑰(「量子直系密鑰」)加密之軟件應用平台開發，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植入該種加密技術之移動設備。德創通已為其加密雲及加密技術於中國及美國申請三項專利；其移動設備之目標為具有高度安全意識及需要互聯網及(尤其是)智能手機安全支付及通訊功能的高端企業客戶、政府部門及零售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范文強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Sharp Legend Inc.18%已發行股本(「Sharp Legend」)，現金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Sharp Legend收購事項」)。Sharp Legend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Sharp Legend間接持有河南華墾油脂有限公司(「河南華墾」)51%之權益。河南華墾主要從事農產品如棉花及糧食儲存、儲備及買賣之業務；以及生產及分銷精煉植物油。其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漯河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270畝(相當於180,090平方米)的總部以及儲存及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180,000噸精煉植物油。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盛會收購事項已完成。因此盛會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康宏已進一步促使投資者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27,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元 |
|-----------------------|-------------|--------------------|
| 就收購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 |
| — 附屬公司(附註) | — | 170,000,000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210,425 |
| | <u>—</u> | <u>170,210,425</u> |

附註：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交易已經終止，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的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的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前景僅視乎本集團能否有效及具經濟效益地提煉珍貴礦物資源並於本集團採礦資產識別新礦物儲量。本集團已就此目標委任當地資深的開採及勘探團隊，以發揮本集團礦物儲量及資源的全部潛能。

以本集團目前之黃金及白銀儲量及資源計算，預計未來之產量將會提升。本集團於短期內將集中開採黃金及白銀礦石及生產精礦。為提高本集團採礦生產之穩定性、可預測性、一致性及可持續性，管理層已制定以下策略：

1. 進一步提升採礦及選礦技術；
2. 透過興建額外加工設施提升選礦廠產能；
3. 透過委聘合資格承建採礦團隊或與之合作以提升開採能力；及
4. 加快完成栗子園礦區及呼勒斯德地區之勘探工作及可行性研究以制定合適之開發計劃。

就本集團之勘探活動而言，兩項勘探許可證之礦場的過往及現有工作已反映尋找金礦化帶的結果。位於河南及新疆的許可勘探範圍內的礦場表土已抽取礦物樣本以測試含金量。測試結果良好，金礦石樣本的品位介乎0.5克／噸及6克／噸。然而，由於將會進行其他地質工作，故目前無法提供地質結果的詳情，而礦區地質概要報告將於有關工作完成後編製。

就銀地礦區的發展計劃及策略而言，本集團唯一經營之礦場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落成，管理層計劃採礦及金礦選礦產能將分三階段達到每日450噸。開採黃金之第一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礦石產量為每日150噸。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礦石產量將達每日300噸。最後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始，銀地礦區屆時可每日出產450噸礦石。本集團其後將可生產含金量約每年525千克，自二零一九年起創造的生產價值約人民幣128,000,000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自礦區開採銀礦石，以充分利用採礦資產之潛力。於財政年末後，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銀礦石之銷售收益。銷售銀礦石可為採礦業務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以此策略同時進行採礦業務、礦場開發及勘探工作，以維持採礦業務於作出投資時仍可錄得現金流量。

金融報價分部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股票市場之表現影響。報價王乃香港領先的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的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的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會令用戶數目下跌。報價王的管理層近年已推出流動電話的金融報價服務，但吸納用戶及擴大收益來源的成效並不顯著。本集團的金融報價服務分部之前景倚賴管理層以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本集團金融報價服務的需求主要源自金融市場的投資意欲。自多年前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各國政府已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令投資氣氛漸漸復原。鑒於報價王在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源，故本集團有理由相信其可重拾佳績。然

而，由於業務分部發展成熟且全面，故讓該分部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的空間有限。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機遇，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好好把握。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翹楚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損失。

來自盛會及德創通的新業務

鑒於電子商務及移動商務之蓬勃發展，本集團認為，盛會及德創通之加密技術及產品應具有巨大業務潛力。建議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探索本集團現有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業務(亦需要數據及個人資料於互聯網及移動設備上之安全及加密傳輸)之協同效益之良好契機。此外，此舉亦有助本集團進入快速增長之移動通訊及計算機設備行業。

德創通現正設計內置量子直系密鑰技術的第二代移動設備。德創通產品之目標為中國市場。移動設備之規格及原型設計完成後，德創通的管理層需要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電子設備網絡連接許可(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Network Access License)。移動設備預計將外判予電子生產服務供應商大量生產。預計德創通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推出其產品。

可供銷售投資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於Sharp Legend及河南華墾之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然而，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河南華墾擁有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及可觀的盈利記錄。管理層認為此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購Sharp Legend已發行股本18%的權益。然而，本公司目前概無進一步收購Sharp Legend及／或河南華墾權益之計劃。

其他

管理層相信，分散本集團業務組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適合且具潛力之投資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之債券發行、盛會收購事項及Diamond Peak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現無意或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任何收購或投資及任何現有業務之出售或縮減業務規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3條

本公司應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發出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21個曆日之通知。

鑒於上市規則及守則之最新修訂，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在各方面均嚴格遵守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仲珩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以根據董事會多樣性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松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耀先生、邱仲珩先生及張光輝先生)組成。陳家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松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耀先生、邱仲珩先生及張光輝先生)。李廣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邱仲珩先生

張光輝先生